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昌川	联系方式：010-60833011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楼
保荐代表人姓名：战宏亮	联系方式：010-60838587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3 楼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563 号文核准，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银金融”或“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00 万股并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通过日常沟通、底稿复核、文件查阅等方式，对 2017 年度恒银金融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保荐工作概述

（一）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情况

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尽职调查时，注意到：

-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2）公司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法规及未履行报告义务受到中国证监会公开批评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 （3）公司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公司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5) 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

(6) 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

(7)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合规；

(8)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

(9) 公司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均被有效执行。

(三) 募集资金使用督导情况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较好地执行了该项规章制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563号）核准，恒银金融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7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5,25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及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0,113.87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9月14日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字第（2017）7-7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储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207601201090024091	707.55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8111401012900284416	2,670.46	募集资金专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1100000210120100035176	1,856.65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277884574286	1,221.84	募集资金专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1100000210121800005112	15,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合 计		21,456.50	
-----	--	-----------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7,735.59 万元，未曾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31,000.00 万元。

保荐机构定期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被严格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顺利推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

（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今，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时间及相关会议议案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2017 年 9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1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修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2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018 年 1 月 3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3、《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改<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7、《关于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018 年 3 月 1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今，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及相关会议议案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2018 年 4 月 2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保荐人详细了解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情况，查阅相关文件，认为公司职能机构能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保荐代表人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进行了事后查阅。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投资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公司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独立性没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有效地执行了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未产生对外投资行为。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历次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和相关三会会议资料作为持续督导底稿归档。同时，保荐机构对恒银金融 2017 年报工作进行了督导。

通过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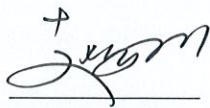
四、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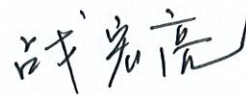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昌川



战宏亮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6日